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38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晔宏

被告 陳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3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7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昭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14日7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27公里3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原

01 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79,504元（含工
02 資26,241元、烤漆16,448元、零件36,815元），原告業已依
03 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
04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
05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7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辯稱：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因為現入監服刑，之後
08 有收入會還錢，希望不要加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
09 告之訴。

1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查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、地和被告所駕車輛發
12 生碰撞事故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，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，有國
13 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4 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陳昭龍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
15 形照片、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結帳試算、汽車保
16 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統一發票2紙（本院卷19-35、97-1
17 22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
18 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
19 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
20 卷第41-56頁）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23
21 頁），堪以採信。

22 (二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2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
24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25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26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27 照。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79,504元（含工資26,241元、烤漆
28 16,448元、零件36,815元），有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
29 單及結帳試算、統一發票2紙（本院卷第24-29、34-35頁）
30 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乃就原告保車
31 車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，未予爭執，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

01 項目、金額，均係針對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損害，而為回復原
02 狀之必要性支出。又原告保車於102年1月（推定為1月15
03 日）出廠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0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保車耐用年數為5
0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6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7 十分之九，而原告保車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14
08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9 應扣除。故原告保車零件費用36,815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
10 值為十分之一即3,682元（36815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4捨5
11 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26,241元、烤漆費用16,4
12 48元，無庸折舊，故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4
13 6,371元（3682+26241+16448）。

14 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15 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8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
19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2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22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
23 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
24 限之給付，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，被告未給付，即應負遲延
25 責任，是依上規定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
26 79頁）翌日之114年4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7 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2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9 付46,371元，及自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
31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- 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- 03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05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衡酌原告請求範
08 圍認有理由部分之金額，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
09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 陸 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